

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修訂公告

親愛的星展信用卡卡友，您好：

為持續提供良好的用卡服務，茲修訂本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部分條款，詳細修訂內容請詳參下列「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中紅色粗體字體所標示之內容。

本次修訂之生效日為民國113年7月5日，如您不同意本次之變更，請於八月底前向本行提出異議並終止您與本行之信用卡契約，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若您未於八月底前表示異議，將視為您已同意本次修正之內容。

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

原約定條款	修訂後約定條款
<p>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第十三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三、持卡人得致電星展（台灣）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星展（台灣）免費提供最近一個月之信用卡帳單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星展（台灣）提供超過一個月以前之帳單，星展（台灣）得按每月收取新臺幣壹佰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豐盛御璽卡／原Citi Prestige®／原花旗現金回饋®世界卡／原花旗現金回饋®無限卡／原花旗寰旅尊尚®世界卡／原花旗寰旅®世界卡／原花旗寰旅®御璽卡及原花旗®鑽石®卡免收）。超過六個月以上之帳單恕無法提供。</p>	<p>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第十三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三、持卡人得致電星展（台灣）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星展（台灣）免費提供最近一個月之信用卡帳單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星展（台灣）提供超過一個月以前之帳單，星展（台灣）得按每月收取新臺幣壹佰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豐盛御璽卡／極耀無限卡／eco永續世界商務卡／飛行世界之極卡／飛行世界商務卡／飛行世界卡／豐盛無限卡／豐盛晶耀無限卡／晶耀無限卡免收）。超過六個月以上之帳單恕無法提供。</p>

原約定條款

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第十四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星展（台灣）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或各國際組織所規定要求之證明文件等）通知星展（台灣）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新臺幣伍拾元，國外交易每筆新臺幣壹佰元，但**原Citi Prestige / 原花旗現金回饋世界卡 / 原花旗現金回饋無限卡 / 原花旗寰旅尊尚世界卡 / 原花旗寰旅世界卡 / 原花旗寰旅御璽卡及原花旗鑽石卡、豐盛御璽卡**除外）後，請星展（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以釐清交易之爭議。持卡人請求星展（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星展（台灣）負擔。

修訂後約定條款

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第十四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星展（台灣）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或各國際組織所規定要求之證明文件等）通知星展（台灣）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新臺幣伍拾元，國外交易每筆新臺幣壹佰元，但**極耀無限卡 / eco永續世界商務卡 / 飛行世界之極卡 / 飛行世界商務卡 / 飛行世界卡 / 豐盛無限卡 / 豐盛晶耀無限卡 / 晶耀無限卡 / 豐盛御璽卡**除外）後，請星展（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以釐清交易之爭議。持卡人請求星展（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星展（台灣）負擔。

原約定條款

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第十八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星展（台灣）或其他經星展（台灣）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原Citi Prestige／原花旗現金回饋世界卡／原花旗現金回饋無限卡／原花旗寰旅尊尚世界卡／原花旗寰旅世界卡／原花旗寰旅御璽卡及原花旗鑽石卡、豐盛御璽卡免收掛失手續費**）。但如星展（台灣）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星展（台灣）。

修訂後約定條款

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第十八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星展（台灣）或其他經星展（台灣）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極耀無限卡／eco永續世界商務卡／飛行世界之極卡／飛行世界商務卡／飛行世界卡／豐盛無限卡／豐盛晶耀無限卡／晶耀無限卡／豐盛御璽卡免收掛失手續費**）。但如星展（台灣）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星展（台灣）。

如您有任何疑問及需求，歡迎您掃描／點選右方QR code瀏覽星展i客服，或致電本行24小時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02-6612-9889，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再次感謝您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星展i客服

肅此順頌

時 祺

星展銀行（台灣）

民國113年07月05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2年8月12日移轉其消費金融業務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3017509），基此，「花旗」、「花旗銀行」、「花旗集團」、「花旗企業」、拱形設計以及其他相似和衍生商標等商標，係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其相關集團企業，暫時授權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謹慎理財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15%，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112年6月28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NT\$100。其他費用請上星
信用至上 展網站www.dbs.com.tw查詢詳情